**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开门红”宣传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贵州大方农商银行2025年“开门红”宣传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 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九驿大道澜湾国际二期**

**联 系 人： 杨凤 联系电话： 13885778917**

第一部份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开门红”宣传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预算30万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交货。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根据单项限额确定。

三、采购合同管理

可以单项签订合同。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大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九驿大道澜湾国际二期

联 系 人：杨凤

联系电话：13885778917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服务及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及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财务要求：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誉要求：近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骗取成交和违约行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中无重大不良记录。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控股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礼品采购种类

(一）采购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描述 | 单价上限 | 备注 |
| 1 | 雨伞 | 2500 | 折叠伞 | 20元/把 |  |
| 2 | 水杯 | 1100 | 水杯 | 45元/个 |  |
| 3 | 福袋 | 15000 | 1.8米春联+福字+3个红包（农信设计版） | 10元/套 |  |
| 15000 | 1.8米春联+福字+3个红包（农信设计版） | 10元/套 |  |
| 4 | 围裙 | 4000 | 围裙+袖套（农信设计版） | 10元/套 |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根据单项限额及预计采购数量确定。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供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货物运输

中标商家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大方县顺德街道办事处九驿大道澜湾国际二期农商银行仓库。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全部货品验收合格，全面收货后，成交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全额支付货款，并全额退回履约保障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收货并全额扣留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和标准及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五、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另行约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评审。

### 

### 第二节 评标标准

一、评标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1. 评标规则

投标商家提供适用于春节期间维护客户礼品，礼品实行标号管理，采购方根据现场提供礼品结合适用性、价格、质量等多维都确定拟采购清单，再邀请商家进行两轮报价，选中商品中价低者中标，特别提示:第二章第一节仅为参考清单,提供商品不限于清单商品。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依据财库〔2015〕124 号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单独承诺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